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近期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中国核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9日